商港服務費報單類別徵收公告附表

| 報單類別 | 適用範圍 | 徵收時機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G1外貨進口 | 外國貨物進口存卸至港區 | 要收：使用國際商港設施，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2 條。 |
| G2本地補稅案件 | 保稅廠貨物運往課稅區 | 免收：原進保稅廠貨物已徵收費用。 |
| G7國貨復進口 | 本國貨物出口後因故退回 | 免收：原出口貨物已徵收費用，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第10條第7項。 |
| D2保稅貨出保稅倉進口 | 保稅倉貨物運往課稅區 | 要收：原保稅貨物為海運進口並使用國際商港設施，參考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4條售與課稅區廠商之貨物出倉視同進口，並按出倉形態徵稅。 |
| D7保稅倉相互轉儲或運往保稅廠 | 保稅倉貨物運往保稅倉或保稅廠 | 要收：原保稅貨物為海運進口並使用國際商港設施進口補徵收費用，但納稅辦法98進儲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之保稅貨物免收。 |
| D8外貨進保稅倉 | 外國貨物進口存卸至保稅倉 | 免收：使用國際商港設施，但未確定為退運、轉售、出口，故於貨物出倉(D2、D7)時補徵收。 |
| B6保稅廠輸入貨物（原料） | 外國貨物進口存卸至保稅廠 | 要收：使用國際商港設施，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2 條。 |
| F1外貨進儲自由港區 | 外國貨物進口存卸至自由港區 | 免收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1條。 |
| F2自由港區貨物進口 | 自由港區貨物運往課稅區 | 要收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3 、25 條運往課稅區應補徵收費用；該報單納稅辦法為31或35且原進倉報單為海運者。 |
| F3自由港區區內事業間之交易 | 自由港區內運輸 | 免收：未使用商港設施。 |
| G3外貨復出口 | 外國貨物進口後因故退回 | 免收：原進口貨物已徵收費用。 |
| G5國貨出口 | 本國貨物從港區出口 | 要收：使用國際商港設施，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2 條。 |
| D1課稅區售與或退回保稅倉 | 課稅區貨物運往保稅倉 | 免收：內陸運輸，未使用商港設施。 |
| D5保稅倉貨物出口 | 本國貨物從保稅倉出口 | 要收：使用國際商港設施，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第2條；若統計方式為9S、9L退運轉售出口免收。 |
| B1課稅區售與保稅廠 | 課稅區貨物輸穩保稅廠 | 免收：內陸運輸，未使用商港設施。 |
| B2保稅廠相互交易或售與保稅倉 | 保稅廠貨物運往保稅廠或保稅倉 | 免收：內陸運輸，未使用商港設施。 |
| B8保稅廠進口貨物（原料）復出口 | 原進口至保稅廠進口貨物因故退回 | 免收：原進保稅廠貨物已徵收費用。 |
| B9保稅廠產品出口 | 保稅廠貨物從港區出口 | 要收：使用國際商港設施，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第2條。 |
| F4自由港區與他自由港區、課稅區間之交易 | 自由港區貨物運往其他自由港區或課稅區 | 要收：若使用國際商港設施，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4條自課稅區運入供營運之貨物及自用機器、設備，視同出口；自由港區運往其他自由港區免收。 |
| F5自由港區貨物出口 | 自由港區貨物出口 | 免收：使用國際商港設施，視同轉口。 |
| X2進口低價快遞報單 | 自由港區貨物進口 | 要收：使用國際商港設施，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2 條。 |
| X7出口低價快遞報單 | 自由港區貨物出口 | 要收：使用國際商港設施，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2 條。 |